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通函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位於堅尼地城爹核士街之物業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位於堅尼地城爹核士街之物業。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於2019年7月3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公司A物業及公司B物業之獨立物業估值報告；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9年9月6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鄒長添

香港，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